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45 號

聲 請 人 宋宛蓁（原名宋雨津）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3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認定夜點費不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義之工資，與最高法院歷來對於夜點費表示之見解不同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246 號民事判決為聲請人部分敗訴之判決，聲請人因不服該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而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程序追加請求給付夜點費；就聲請人追加請求夜點費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一駁回其請求後，聲請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，再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

體指摘系爭判決二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
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
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